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自願性公告**

**成功中標秘魯塔拉拉油田六區塊開發權**

本公告乃由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秘魯石油公司PERUPETRO S.A.正式通知，已成功通過其綜合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資格審查程序，中標秘魯塔拉拉油田六區塊開發項目（「該項目」），獲得該項目區塊碳氫化合物開採許可協議之簽約權。本集團將全面負責該項目區塊的開發與運營工作，石油開採的期限為30年。

塔拉拉油田位於秘魯皮烏拉省塔拉拉盆地，該盆地是秘魯石油工業發源地，區塊資源條件成熟。本公司將通過老井修復、鑽新井及應用提高採收率等綜合技術手段，系統推進該項目開發與生產，在力爭保持油田產量穩定的基礎上，實現穩步提升與高質量發展。

在該項目招標過程中，本集團充分發揮在油氣田開發運營領域的技術專長沉澱、成熟項目管理經驗及國際化服務能力等綜合優勢；同時，在區塊選擇上精準選取產能基礎成熟的開發區塊，主動規避高風險區域，以最大限度降低該項目前期投資風險，保障全周期穩健運營。

該項目的中標標誌著本集團在南美油氣資源開發領域取得重大突破，進一步完善了本集團在海外重點區域的業務佈局，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全球油氣市場的份額及行業影響力。本集團相信，該項目落地將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開闢新的空間，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大力拓展海外潛力項目的發展策略，推進國際化戰略佈局，深化技術整合與創新應用的運營策略，向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油氣綜合服務企業穩步邁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丁克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